

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3 号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院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业务所属地区分布、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院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原因与必要性，对上海院实施委托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及责任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委托管理情形，并说明对上海院实施委托管理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规性。

2.请你公司结合上海院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最近一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净利润情况以及疫情影响，说明《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实现，上海院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值是否以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请你公司结合工程承包（环保/市政/机电）二级资质取得条件、

应用场景、上海院已有资质等，补充说明在委托管理期间上海院至少取得一项工程承包（环保/市政/机电）二级资质是否可实现，如未取得，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请你公司结合委托管理期间职责与目标、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投入的人员及资源情况等，说明委托管理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31 日